**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选派**

**科技指导人员技术服务协议书**

甲方：(科技特派员)

乙方：(申报示范基地的企业)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乡村振兴战略和科技部、省科技厅关于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要求，通过建设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，加速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，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引领和农村创新创业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、充分酝酿，在自愿、平等基础上，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服务时间

自202 年 月至202 年 月，服务期限为 年。

1. 服务内容

1.甲方自愿到乙方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工作，针对乙方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供解决措施。

2.甲方优先将先进适用技术、农业新品种等科技成果在乙方进行转化实施。

3. 甲方可采用互联网、微信、QQ等信息手段开展远程视频诊断进行技术指导。

4.甲方应建立技术指导服务记录册，每次技术指导后由乙方证明确认。

5.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，为技术指导服务和示范基地建设提供必要土地、水电、劳务等必要的基础条件。

6.甲方派出单位要积极支持甲方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成果转化，优先满足甲方工作时间需要。

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其余二份由市、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 服务领域

派出单位： （盖章）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